

证券代码：870494

证券简称：厚利春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伟华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李永益先生和李佩芬女士因故缺席，委托董事陈伟根先生和刘景星女士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董事会依职责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的需求，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，金额合计不超过 1500,0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向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零配件，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,0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详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〈新增日常性关易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26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二、李永益先生和李佩芬女士 202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委托书。

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9 日